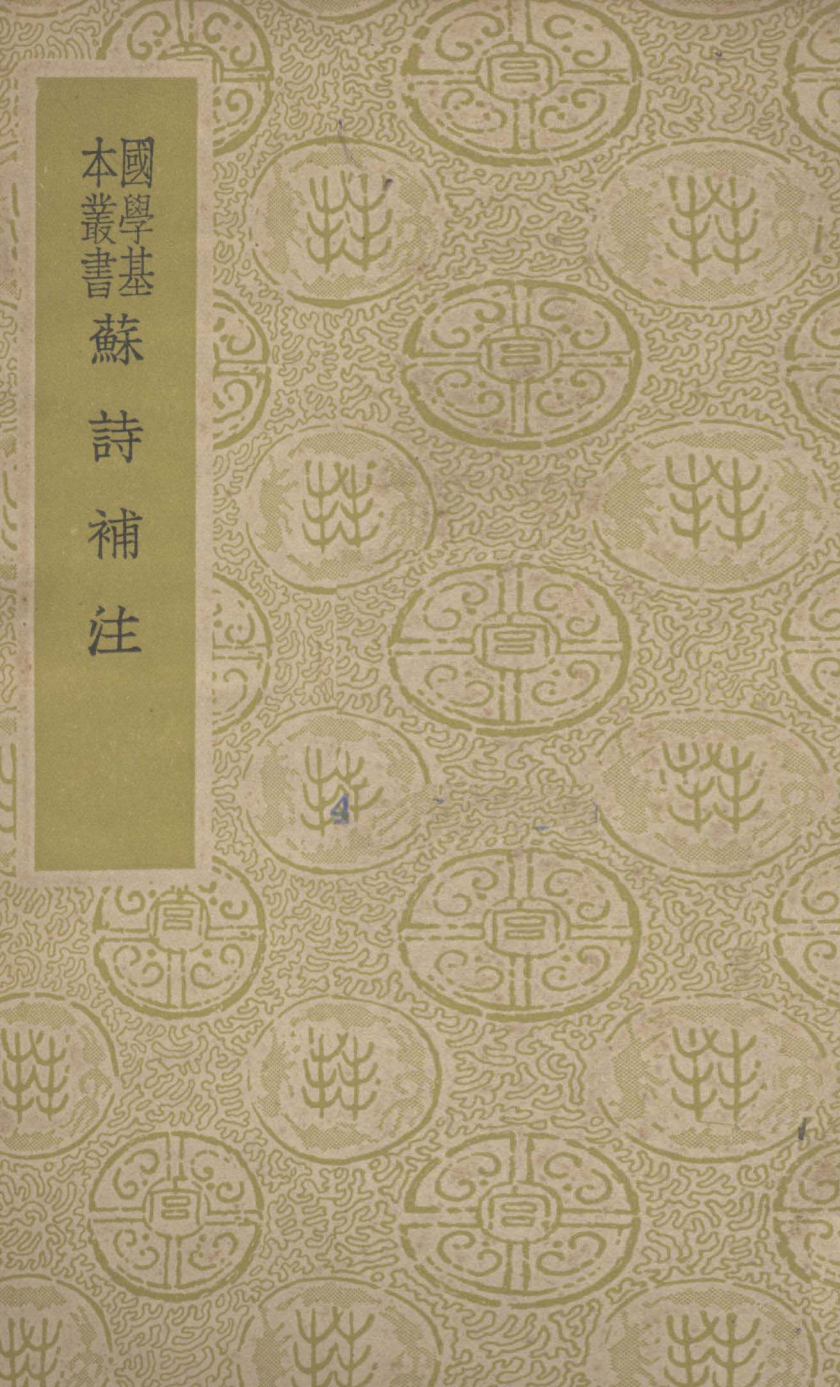


國學基本叢書  
蘇詩補注



國學基本叢書

蘇詩補注

翁方綱補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84032.2)

國學基蘇詩補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角貳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補注者 翁方綱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楊瑞文)

# 蘇詩補注序

昔趙東山有左傳補注。近時惠松厓又有左傳補注。蓋補之爲辭。不嫌於複也。方綱幸得詳攷施顧二家蘇詩注本。始知海寧查氏所補者。猶或有所未盡。聞前輩於山谷詩任注。半山詩李注。序葉殘字。皆訪求珍錄。蓋古人一字之遺。後來皆得援據以資攷證。是以凡原注所有者。攢殘拾墜。錄存于篋久矣。歎縣曹吉士從方綱訂析蘇詩疑義。日鈔一二條。遂成此帙。而方綱之管見。亦竊附一二於師友緒餘之末者。欲以益彰原注之美爾。乾隆四十七年春正月十有二日。大興翁方綱書。

## 計目

- 第一卷補原注四十三條新補二十條
- 第二卷補原注三十四條新補十二條
- 第三卷補原注四十三條新補七條
- 第四卷補原注四十六條新補八條
- 第五卷補原注四十九條新補十四條
- 第六卷補原注三十三條新補二十五條

第七卷補原注二十七條新補七條後附書札二通

第八卷附原注序略并顧景繁志道集

凡補原注二百七十五條新補九十四條

辛丑夏振鏞讀

中祕書日來蘇齋從祕校師叩蘇詩疑義先從事於施注及查氏補注其有施顧二家原本爲查氏採輯所未備者則師復舉曩所手錄條分件繫以授振鏞至是年冬積成八卷爰付開雕以公同好辛丑十二月二十日歙人曹振鏞識

# 蘇詩補注卷第一

大興 翁方綱 學

## 荊州十首。

方綱補注。按查氏以此十首皆爲嘉祐五年春作。愚謂第七首有殘臘多風雪之句。蓋四年冬盡時。卽到荊州於此度歲。乘春乃北行耳。十首各自卽事言之。蓋非一時所作。如望沙之樓。沙頭之市。遊客之攜龜。故人之贈雁。亦非一二日閒事也。來時則風捲白沙。去時則風動綠芒。時序旣更。景事非一。故總題曰荊州十首。

## 渚宮。

## 渚宮寂寞依古郢。

方綱補注。李雁湖。王荊公詩注。據左傳。楚成王使鬬宜申爲商公。泐漢沂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則渚宮蓋在郢也。楚始都丹陽。在今枝江。文王遷郢。昭王遷都。皆在今江陵境上。杜預注左傳云。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謝靈運鄴中集詩云。南登紀郢城。今江陵北十二里。有紀南城。卽古之郢都也。又謂之南郢。

次韻答荆門張都官維見和惠泉詩。

方綱補注。歸安丁小山杰曰。此詩作於嘉祐庚子。查他山補注。引吳興志以爲疑。卽子野之父。今據孫莘老十詠圖序曰。維以吟詠自娛不出。年九十一卒。後十四年。子先亦致仕。蓋年八十二矣。又案周草窗齊東野語。張維卒於慶歷丙戌。在嘉祐庚子前十五年。則荆門張都官當別是一人。

壬寅二月。有詔令郡吏分往屬縣減決囚禁。自十三日受命出府。至寶雞、虢、郿、盩厔、四縣。旣畢事。因朝謁太平宮。而宿於南谿谿堂。遂並南山而西。至樓觀。大秦寺。延生觀。仙遊潭。十九日乃歸。作詩五百言。以記凡所經歷者。寄子由。

蒼茫瞰奔流。

方綱補注。元李仁卿治敬齋。古今艱。莊子。適莽蒼者。三滄而反。腹猶果然。莽蒼並側聲。前人詩亦多用此二字者。東坡用蒼茫。蓋本莽蒼。但以茫易莽而倒之耳。此亦何足致疑。○石鼻城詩。愁渡奔河蒼茫閒。同此。又此條詳見後卷附錄。盧抱經與金天來書內。

太白山下早行。至橫渠鎮。書崇壽院壁。

方綱補注。吳縣張石公頃曰。橫渠鎮隸郿縣。至太白山麓四十五里。橫渠先生所居。卽此地。

馬上續殘夢。

方綱補注。李雁湖王荆公詩注。引坡詩。馬上兀殘夢。  
壬寅重九。不預會。獨遊普門寺僧閣。有懷子由。

方綱補注。盍不歸。石刻作曷。不醉。海鹽張氏。新刻查初白評本云。不歸。當作言歸。愚按二說皆非也。此句起勢實是不字。正未可以複字繩坡詩耳。盍當作曷。亦不必泥。

扶風天和寺。

方綱補注。按查氏引鳳翔志。此詩石刻。先生自題其後云云。今據石刻。此題在詩前。又終南陳雄武仲題。武仲。查刻訛作仲武。

仙遊潭五首。

方綱補注。按查氏於第三卷留題仙遊潭詩後。引施氏原注。章子厚爲商洛令云云。以爲可作末句。不將雙脚踏飛梯。非也。章惇此事。在治平元年甲辰。與東坡留題仙遊潭詩。在嘉祐七年壬寅者不同。方綱嘗見章惇手題石蹟。與宋史本傳參考得之。不必移施氏原注。而後知此事也。施氏原注一條。查所引背字訛爲肩。然此自仍應補。歸章七出守湖州詩題下注也。方綱別爲補注一條於此。宋史姦臣傳。章惇調商洛令。與蘇軾遊南山。抵仙遊潭。潭下臨絕壁萬仞。橫木其上。惇揖軾書壁。軾懼不敢書。惇平步過之。乘索挽樹。攝衣而下。以漆墨濡筆。大書石壁曰。蘇軾。章惇來。旣還。神采不動。軾拊其背曰。



君他日必能殺人。鄂縣草堂寺石刻云：惇自長安，率蘇君旦、安君師孟，至終南謁蘇君軾，因與蘇遊樓觀、五郡、延生、大秦、仙遊、旦、師孟、二君留終南，回遂與二君過漢陂，漁于蘇君旦之園池。晚宿草堂，明日宿紫閣，惇獨至白閣廢寺，還復宿草堂。閒過高觀，題名潭東石上。且將宿百塔，登南五口，與大一湫，道華巖，趨長安，別二君而惇獨東也。甲辰正月二十三日，京兆章惇題。

夜直祕閣呈王敏甫。

只有閒心對此君。

方綱按馮山公注此君，引晉王子猷語，指竹，恐未必然。白香山效陶詩云：乃知陰與晴，安可無此君。此君指酒也。蘇蓋用此。

送劉放倅海陵。

方綱按查氏補錄施氏原注，倅古循吏句下，脫身兼數器，守道不回八字。介甫得政，行新法，法訛注介甫怒斥通判泰州，怒上無大字，泰州訛作海陵。

送錢藻出守婺州。

方綱補全施氏原注，錢藻字醇老，武肅王鏐五世孫，第進士，又中賢良方正科。熙寧三年三月，以尚書司封郎，祕閣校理，出守婺州。三館祕閣同舍之士，飲餞于觀音院，會者凡二十人，醇老爲詩二十言，以

示坐者各取其一言爲韻。賦詩以送之。曾子固輩爲之序。嘗爲知制誥。加樞密直學士。知開封府。醇老平。樂易無崖岸。而居官獨立。繩墨爲政。簡靜有條理。不徇世取顯。數求退。改翰林侍讀學士。審官東院卒。

送文與可出守陵州。

查刻補原注。爲人靖深。靖。訛靜。得湖州。得。訛改。未到郡而卒。句下脫三十字云。東坡相與唱酬題詠。銘贊書帖。載於集中。及刻石成都者最多。可以想見其人。

送劉道原歸觀南康。

補全原注。劉道原名恕。筠州人。父渙。爲穎上令。不能事上官。棄之去。家廬山。歐陽文忠公爲賦廬山高者也。道原少穎悟。書過目卽誦。旣第。篤好史學。上下千載。閒可坐而問。博學強書。不遠數百里。身就之。闕三字。殆忘寢食。司馬公編闕三字。英宗令自擇館閣英闕三字。館閣文士誠多。至於專精史學。臣得而知者。唯劉恕耳。卽召爲局僚。書成。公推其功爲多。而道原亡矣。家至闕二字。養而不以一毫取於人。無寒具。司馬公遺衣褥。亦封還之。與王介甫有舊。介甫執政。道原在館閣。欲引實條例。司固辭。而謂曰。天子方付公大政。宜恢張堯舜之道。不應以利爲先。是時介甫權震天下。人不敢忤。而道原憤憤欲與之校。又條陳所更法令不合衆心者。勸使復舊。至面刺其過。介甫怒。變色如鐵。道原不以爲意。或稱人

廣坐對其門生。誦言得失無所避。遂與之絕。以親老求監南康軍酒。官至祕書丞。卒年四十七。此詩端爲介甫而發。其云孔融不肯下曹操。汲黯本自輕張湯。蓋以孔融。汲黯。比道原。曹操。張湯。況介甫。又云。雖無尺箠與寸刃。口吻排擊含風霜。蓋著其面折之實也。子義仲。字壯輿。其學能世其家。事見四十卷。是是堂詩注。

謁來東觀弄翰墨。

方綱補注。宋周公謹浩然齋雅談。東坡詩。喜用謁來字。謁來東觀弄翰墨。長陵謁來見大姊。謁來城下作飛石。謁來畦東走畦西。謁來從我遊。謁來齊安野。謁來清潁上。謁來廉泉上。其用字蓋出於顏延年秋胡詩。謁來空復辭。所用之意同耳。

出都來陳所乘船上。有題小詩八首。不知何人。有感於余者。聊爲和之。

蛙鳴青草泊。蟬噪垂楊浦。

施詩原注。說文。泊。止舟也。水源枝注云。海邊曰浦。方綱按。今說文。浦。瀕也。永嘉戴氏六書故。南人謂小川入于江湖。沙之所通者爲浦。風土記曰。大水有小口別通曰浦。說文曰。顛也。非。徐楚金說文繫傳曰。水濱也。而泊字則無之。玉篇。泊。止舟也。浦。水源枝注。江海邊曰浦。此文正與施氏原注相合。可見說文古本如此。今玉篇之不明言說文者。若此之類。正不知凡幾矣。而元人留心六書如戴氏者。亦未見說

文之真也。

次韻張安道讀杜詩。

醉飽死遊遨。

補錄原注。莊子。列御寇篇。無能者。無所求。飽食而遨遊。唐杜甫傳。客未陽。令嘗饋牛炙白酒。大醉一昔。卒。劉斧撫遺。杜子美依未陽。聶侯不以禮遇之。忽忽不怡。多遊村落閒。一日過江上洲中。飲醉。宿於酒家。其夕江水暴漲。爲驚湍。漂泛其尸。泊元宗還南內。思之。詔天下求之。聶侯乃積土於江上。曰。子美爲白酒牛炙厭飫而死於此矣。詩人皆憾之。題其祠。皆有感歎之意。方綱按。杜公卒於代宗大歷五年庚戌。此乃云元宗還南內。蓋唐人小說傳訛爾。

送張安道赴南都留臺。

查氏補錄原注。累遷。累訛屢。嘗任宰相。嘗訛常。又敍其文。敍訛序。蘇集中無序字。避其家諱也。南京。訛南亭。

傅堯俞濟源草堂。

查補原注。堯俞謝曰。脫謝字。遂寢句下。脫後拜中書侍郎六字。

倉黃欲買百金無。

補原注。梁書呂僧珍傳。宋季雅市宅。呂僧珍問宅價。曰。一千一百萬。怪其貴。季雅曰。百萬買宅。千萬買鄰。

陸龍圖詵挽詩。

補原注前半段。陸詵。字介夫。餘杭人。進士起家。除知延州。入覲。英宗曰。鄜延最當虜要。今將何先。對曰。未審陛下欲安靜邪。將威之也。帝曰。大氐邊垂當安靜。

胡完夫母周夫人挽詞。

補原注。胡完夫。名宗愈。元祐閒爲尙書左丞。事見二十四卷。次韻胡完夫詩注。

穎州初別子由二首。

補全原注。子由除老蘇公喪。神宗嗣位。既二年矣。求治甚急。子由以書言事。即日召對。王介甫新得幸。以執政領三司條例。上使爲檢詳文字。介甫急於財利而不知本。呂惠卿爲之謀主。子由議事多牾。一日。介甫出一卷書。乃青苗法。使其屬議之。子由曰。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箠必用。州縣事不勝煩矣。唐劉晏主國計。未嘗有所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皆知之。有賤必糶。有貴必糶。以此無甚貴甚賤之病。晏之言。漢常平法耳。公誠舉而行之。晏之功可立。竢也。介甫曰。君言有理。當徐議行之。然而說竟不用。青苗法既行。子由度不能救。以書抵介甫。指陳其決不

可者且請補外介甫大怒將加以罪同列止之除河南推官會張安道知陳州辟爲教授東坡是時亦以論新法爲介甫所嫉惡通判杭州出都來陳子由送至穎且同謁歐陽公而別此詩云至今天下士去莫如子猛嗟我久病狂意行無坎井有如醉且墜幸未傷輒醒蓋謂是也本卷和子由初至陳見寄詩第四卷戲子由詩意亦互見

寡辭真吉人

補原注晉書王獻之與兄徽之操之俱詣謝安二兄多言俗事獻之寒溫而已客問安王氏兄弟優劣安曰小者佳吉人之辭少以其少言故知

陪歐陽公燕西湖

查氏補錄原注廬陵人句下脫仁宗擢爲參知政事八字不忍以法病民句下脫在青州以便宜止散青苗錢且上疏論之十六字毀沮沮訛阻居穎纔一年而薨句上脫然字方綱按此一然字施氏有深意不可刪也年下脫而字

濠州七絕

塗山

川鎖支祁水尙渾

施氏原注。李肇國史補。上有太平寰宇記亦云七字。猴躍復沒下。有後有驗三字。下又云。山海經云。水獸好爲害。禹鎖之名曰無支祁。異聞集亦云。

泗州僧伽塔。

補原注後半云。參寥有詩誌此事。云。臨淮大士亦無私。應物長於險處施。親護舟航渡南海。知公盛德未全衰。

廣陵會三同舍。各以其字爲韻。仍邀同賦。  
劉貢父。

查氏補錄原注。出倅海陵。訛作出知海陵。錢公輔。字君倚。句下云。神宗命知諫院。論闕六字知闕六字時正。在郡云云。○詩後。引烏臺詩話云。熙寧四年□月。月上闕字。正空一格。

孫巨源。

補全原注。孫巨源。名洙。廣陵人。未冠擢進士第。歐陽公。吳文肅。舉應制科。進策指陳政體。韓忠獻讀之。太息曰。今之賈誼也。同知諫院。後爲翰林學士。神宗欲用爲參知政事。忽得疾不起。年纔四十九。巨源博聞強識。明練典故。文辭典麗。有先漢之風。在諫院時。王介甫行新法。多逐諫官御史。巨源心知不可。而鬱鬱不能有所言。但懇乞補外。知海州。既會于此。東坡與劉貢父。劉莘老。皆坐論新法以去。巨源既

同舍雅相厚。又居諫省。而此詩云。終歲不及門。則異趣可見。又用柳子厚王孫猿事。終以子通真巨源。絕交固未敢之句。其責之深矣。子由亦和此詩云。立談信無補。閉口出國門。然東坡與巨源交契甚厚。既別於海州景疎樓。後登此樓。懷巨源。作永遇樂詞以寄。元祐閒。同子由微雪訪王定國。子由言。昔與巨源同過王定國。感念存歿。爲之悲歎。

### 劉莘老。

補全原注。劉莘老。名摯。永<sub>字</sub>闕<sub>四</sub>。中甲科。韓忠獻薦除館閣校勘。王介甫一見器異之。擢檢正中書禮房。非其好也。纔月餘。爲監察御史。卽奏論亳州青苗獄。謂小人意在傾搖富弼。今弼已得罪。願少寬之。入見。神宗問卿從學王安石耶。安石極稱卿器識。對曰。臣東北人。少孤獨學。不識安石也。自此極論新法。章數上。中其要害。中丞楊繪亦言其非。安石使曾布作十難折之。仍詰兩人向背好惡之情。繪懼謝罪。莘老獨奮曰。爲人臣豈可歷於權勢。使天子不知利害之實。卽堅對所難。以伸其說。若謂向背。則臣所向者義。所背者利。所向者君父。所背者權臣。安石大怒。將竄嶺外。上不聽。謫監衡州鹽倉。安石始爲小官。不汲汲於仕進。屢辭官不就。由是名重天下。士大夫恨不識其面。後除知制誥。自是乃不復辭。初安石黨友傾一時。造作言語。以爲幾於聖人。至是遂以其學亂天下。先生詩云。士方在田里。自比涓與莘。出試乃大謬。芻狗難重陳。謂此也。元豐官制行。首用爲禮部郎中。哲宗卽位。擢侍御史中丞。連拜尙書。



左右丞中書門下侍郎右僕射性峭直慷慨有氣節自初輔政□爲相修嚴憲法辨白正邪字去惡

以觀字學士知字州紹聖字作貶新州薨紹興初贈少師諡忠肅東坡以治平丙午夏奉老蘇

公喪舟行歸蜀道江陵而忠肅正在荊州幕府故云江陵昔相遇幕府稱上賓此會蓋去御史謫衡陽

時也子跂字斯立能爲文章爲官拓落家居避禍以壽終號學易先生

遊金山寺

聞道潮頭一丈高

補原注杭州圖經枚乘詩云發江水逆流海水上潮頭

是時江月初生魄

施氏原注云尙書月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旣生魄禮記月三日而成魄方綱按武成旣生魄謂十

五日之後也禮記月三日而成魄則謂月之初三日也東坡此詩自指初三而非十五日之後明矣似

不當以尙書與禮記並引然禮記但云成魄而無生魄之文則初三之月言生魄者有類於杜撰矣竊

嘗考之禮記鄉飲酒義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陸德明釋文曰魄普百反說文作霸云月始生魄然也

徐楚金說文繫傳曰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羣聲周書曰哉生魄也据此則

徐氏釋說文以生魄之文牽合爲一爾